

# 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

## (Master of Arts in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)

(註：此課程不分任何宗教背景，有志者均可申請就讀)

### 壹、開辦宗旨

本課程針對願意從事婚姻與家庭輔導工作者而設。畢業生可在各相關機構從事婚姻與家庭的輔導服務，協助個人、夫婦及家庭的成長。其主要目標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高品質的專業課程，裝備學生具備婚姻與家庭輔導專業的服務。
- 二、預備學生成為婚姻與家庭輔導專業的領導者。
- 三、提供婚姻與家庭輔導專業訓練以滿足工作的需求。
- 四、學生畢業後將符合申請台灣婚姻與家庭輔導學會之專業認證資格。
- 五、為學校、醫院、協談中心和地方教會儲備合格的婚姻與家庭輔導工作者。

### 貳、報名資格

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  
(二專、三專及五專畢業者入學後須先補修大學學分)。

### 參、報名應繳文件

- 一、報名應繳交的一般文件(請參閱附錄 A)
- 二、本科系特別要求的文件：自傳(約 1500 字)

### 肆、甄試入學說明

- 一、報名、甄試及放榜日期請參閱當期招生簡章或院曆，亦可上本院網站查詢。
- 二、報名及甄試地點

台北本院地址：11054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155號(浩然樓3樓)

台北本院電話：(02)2736-0320 傳真：(02)2736-0990

台南分院地址：70043台南市民族路二段76-10號15樓

台南分院電話：(06)226-9997 傳真：(06)226-9687

三、甄試項目：(1)心理測驗；(2)面試

四、放榜：學校寄發通知單並於學校網站上公佈。

本院網址 [www.tgspp.org.tw](http://www.tgspp.org.tw)

## 伍、課程計劃(婚姻與家族治療)

	上學期		下學期			
	課程名稱	學分	課程名稱	學分		
第一年	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	3	婚姻與家族治療導論	3		
	會談技巧與實驗(I)	3		會談技巧與實驗(II)	3	
	個人發展與家庭生命圈	2		心理衡鑑	3	
	家庭病理學	3		研究方法	2	
		11		22		
暑假	青少年諮商	3	婚姻與家族治療技巧	3		
	婚姻治療	3		物質成癮與處遇	3	
		28		34		
第二年	諮商倫理與法律議題	2	進深家族治療	3		
	性諮商	3		諮商歷程	3	
	兒少諮商	3		團體治療	3	
	婚前諮商	2		精神藥物學	2	
		44		55		
第三年	MFT 實習 (I)	3	58	MFT 實習 (II)	3	61
<b>總學分</b>					61	

備註：

1. 實際開課課程可能因授課教師之故，次序略有更動。
2. 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三年級之諮商實習與督導課程規定如下：
  - 團體督導：每週上課一次，每次3小時
  - 個人督導：隔週上課，每次上課1小時。
3. 婚姻與家族治療實習與督導課程需於一年內修完，若修習時間超過一年，需於暑期或學期中繼續修完，且修課期間均須繳交3學分費及個督費用；暑期只繳個督費。
4. 諮商實習記錄必須在與個案會談後一個月內繳交，以便督導。逾期繳交，則不受理。

## 陸、課程說明

- 一、此課程為三學年 61 學分之專業訓練，修讀最高年限為七年。
- 二、學生需修完全部必修課程後，始得參加資格考試。

### 三、資格考試

1. 修完規定課程的學生，須於註冊時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若要取消申請，必須在考前一個月取消，否則仍算一次資格考試。
2. 資格考試共分理論與臨床兩科，有三次應考機會，70 分為及格，三次均未通過者不得畢業。
3. 學生通過資格考試其中一科後，始得開始諮商實習。實習場所由校方安排或同意，總共至少須 300 次（每次 50 分鐘以上）面對面協談及個案記錄。若已完成 300 次實習，資格考卻仍有一科未通過者，待該科通過後，必須再補實習 50 次（總實習次數的六分之一）。
4. 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資格考出題範圍原則：學生因故延長修業年限，期間若遇學校修改必修和考試科目，同學準備考試科目應以當屆資格考出題範圍為標準。
5. 學生一旦完成所修科系的學術課程，需在一年內參加資格考試。因故未能在一年內參加考試者，需按規定辦理休學並繳交保留學籍費。
6. 資格考試費用：每次考試費用 2000 元。
7. 資格考試費用的保留

學生報名且繳交資格考試費用，因故未能參加該次資格考試者，所交費用只能抵繳下一次資格考試費用。逾期才參加資格考試者，需重新繳交資格考試費用。

### 四、學生於畢業當年度須提交 300 份諮商個案記錄。

### 五、諮商臨床考試。

### 六、臨床實習補充規定：

1. 面對面會談 300 次，每次 50 分鐘以上（學生因上課時間得以 40 分鐘計算）。
2. 至少 30 個案。
3. 每一個個案都需填寫「案主機密資料表」。
4. 每一個個案在兩、三次面談(含以上)之後須撰寫「問題評估和治療計劃表」。
5. 三次(含)以下之個案會談不得超過 20 個案。
6. 二次(含)以下之個案會談不得超過 10 個案。
7. 一次會談個案不得超過 5 個案。
8. 每一個個案須整理為一個檔案(依順序包括結案檢查表、案主機密資料表、服務同意書—若有、相關資料—家族圖、心理測驗資料等、問題評估

和治療計畫表、所有面談記錄、月報表、結案記錄表)。

9. 諮商實習與督導是兩學期，若無法完成每學期須另外註冊繳費每學期 3 學分及個督費，繼續實習與督導直到完成 300 次的會談。
10. 所有記錄須按規定格式撰寫。
11. 每次的面談記錄須在 45 天內繳交，過期不予受理。
12. 每次個督時記住請督導在【個督簽到表】簽名，通常在第一週上團體督導的時候會分配督導及安排個督的時間。
13. 團體督導每週上課 3 小時，個別督導兩週一次。暑期有兩次的個別督導。  
沒督導的個案報告不得列入個案總數。
14. 團督缺席 3 次(含以上)者，該學期的個案時數不算。
15. 完成 300 次面對面會談及報告後繳交到指導教授審查，通過後會通知錄影。
16. 錄影後繳交光碟、會談記錄和家族圖，審核通過會通知等候畢業典禮。
17. 未竟事宜請依課堂教授規定。

## 柒、本院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畢業同學欲取得道學碩士學位 修課原則

一、必須修讀 43 學分的聖經、神學與諮商課程

二、課程如下

講道學(3)、教會增長(3)、五經(2)、先知書(2)、智慧文學(2)、四福音(2)、羅馬書(2)、使徒行傳(2)、舊約導論(3)、新約導論(3)、系統神學(3)、教牧神學(3)、聖經諮商(3)、教牧關顧與諮商導論(3)、靈命成長(3)、倫理學(諮商倫理與法律議題)(2)、神學與心理學整合(2)

三、完成聖經知識測驗

1. 考試內容包括整本聖經。全本聖經分為八部分，每學期考四部分，總計考八次。
2. 入學後即可申請聖經考試，不限次數，每次可申請考一部分或數部分，每部分收費 500 元。
3. 此項考試為對聖經熟悉度之檢定，70 分為及格，考過始得畢業。

第一學期考試							
週次	範圍	週次	範圍	週次	範圍	週次	範圍
4	摩西五經	8	書～斯	12	伯～但	16	何～瑪
第二學期考試							
週次	範圍	週次	範圍	週次	範圍	週次	範圍
4	太～徒	8	羅～帖後	12	提前～來	16	雅～啟

#### 四、實施日期

自 2019 學年起實施。